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民國98年3月4日本校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17日教育部台電字第0980062262號核備

民國98年11月4日本校第622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

民國98年12月30日政教字第0980026959號函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有關招生之報名手續、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均以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三條 各學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人為原則，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各學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各專班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條件者。
 - 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除具前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外，須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招生考試之方式，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各項目所占比例如下：
- 一、筆試：占百分之二十至六十；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
 - 二、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甄試內容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 各專班之筆試科目、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均由各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第六條 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專班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七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開設之課程：

一、數位學習課程均應報經教育部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始得開設。

二、課程性質若需經實驗或面授等實作達成教學目標，應增列實驗或面授之課程。

三、數位學習為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互動。數位學習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第九條 各專班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第十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